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應用藝術研究所

博士候選人申請表

1.姓名： (簽名： ) 學號：

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2.組別：

3.指導教授: (指導教授簽名： )

4.入學日期： 年 月

5.各項規定之查核(請附各項證明)

(甲)已修滿 學分　　 (逕修博士學位　□是 □否)

備註：規定修業年限內需修滿24學分（含6學分設計與藝術專題研討），其中本所課程不得少於9學分。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滿50學分（含碩士班所修課程學分）。其中本所課程學分不得少於30學分（不含設計與藝術專題研討）。

附件：成績單正本

(乙)通過之資格考科目：1. 2. 3. 4

所務會議決議： □同意 □不同意